

### 经典女人杜宪

杜宪是原凤凰卫视主持人,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主持《穿越风沙线》《寻找远去的家园》等节目。现为北京某传媒公司董事长。

杜宪已经过了凭着年轻美貌就能让人眼前一亮的年龄,已经过了只靠声音甜美就会叫人锁定频道的时光,现在要想拥有观众,必须拥有内在的魅力,拥有一颗慈悲心。杜宪当然知道闯荡风沙线会给自己已不再年轻的皮肤带来何等的灾难。但是她义无反顾地去了,一直走了100多天。高原冰峰下强烈的紫外线,能把人风干成木乃伊的大漠风,吐鲁番盆地的毒日头,是大夫人都谈虎色变的东西,但是这位看似柔弱的女人就那么淡淡地走过了。

杜宪有很多很好的优点,也因此被同事们称为中国最经典的女人。

其一,艰苦奋斗,勤俭持家。

2000年,穿越风沙线剧组成立时,剧组答应给杜宪出钱,让她买几套主持节目的服装。一般来讲,有人出钱,主持人自会挑自己喜欢的名牌,使劲买上几件,没想到,人家杜姐姐跑到秀水街,花三百块买了一套假名牌就回来了。剧组嫌她买的衣服不够档次,又不好明说,劝她再去买好一点的,可是她执意说,这样就行,我看还不错。最后,弄得总导演都发火了:“杜宪,咱们穿好点,是给凤凰做节目,不是让你去支持水货!”杜宪只好说,那你们去买吧,我不知道穿什么好。等拍完节目回来,杜宪应邀到凤凰网与网友聊天。记得那时是秋天,杜宪外面

名人外传

张林等 编著

中信出版社友情推荐



本书是由凤凰卫视的编导、记者们集体创作的关于凤凰人物的幽默故事集。故事的主角有凤凰的管理层,有凤凰的名主播、名记者,还有与凤凰打交道的内地演艺界、文化界名人。他们的个性特征、工作状态以及遭遇到的各种“正史”里不便表达的有趣故事,被用一种调侃的语言呈现出来。

穿了一个外套,里面是一件上世纪70年代末的“的确良”衬衣,白色,小翻领,袖口磨得有点发毛。有人惊讶地问:杜宪,你怎么还穿20年前的衣服?杜宪不好意思地说,哎呀,你们怎么看出来了?我看它老也不烂,就穿着呗。其时,她的头衔是某文化公司的董事长。

其二,温顺听话,身怀绝技。杜宪什么都好,就是胆儿小。记得在宁夏沙坡头拍片时,杜宪一想到要爬上那

座20米高,看上去摇摇欲坠的望塔,心里就直哆嗦。那塔是角铁焊出来的,四周透空,晃晃荡荡。

但是编导要求杜宪爬上去。杜宪开始爬了,上得越高,她的腿哆嗦得越厉害,抖得下面的人都能感觉到。编导问她,成吗?她嘴里说:还……还成。上去时还好,下来时更害怕,杜宪拿出独家绝技,坐在台阶上,一手拉住别人的衣角,一手拉住扶手,以屁股当脚,一点点往下挪。幸好衣服结实,没有发生让人尴尬之事。

在《寻找远去的家园》剧组时就没这样的运气了。当时他们看到当地农民正在搭一座“人字桥”,这种桥据说与传统文化有点关系,编导问她敢不敢上这个桥,杜宪想,编导既然说了,我能不上吗?她问桥上的老乡:这个桥我们能上去吗?老乡说,没有问题。口气非常坚定。杜宪、摄像师、还有摄像助理,拿着话筒就走到桥上。桥上面本来有两个人,五个人站上去,桥就有点晃悠悠。杜宪抓紧时间采访,刚亲亲热热地叫了一声老乡,只觉得脚下一歪,轰隆一声,桥塌了,人不见了。

那水足有四五米深,杜宪直直地往水底扎下去,愣是没碰到底。杜宪说,我当时只有一个念头,就是赶快把脑袋露出水面,呼吸到空气。只听水声哗啦一响,水面上伸出一只手,那是杜姐姐的纤纤玉手:原来,人家脑袋还没伸出来,就把手里的相机举了出来。不等当地修桥的农民跳下水来救她,杜宪已如浪里白条,头拱脚蹬,游到了一只木船旁边。别人夸她,姐姐你真棒!都什么时候了,你还念念不忘保护国家财产。

### 把人生当作一次长跑

4年前高剑峰进入微软亚洲研究院的语音识别小组,立刻感受到一种强烈的竞争气氛,还觉得周围所有人都比自己强。那两个和他一同进来的副研究员,邱硕和陈正,看上去都是人精,而且都是出自清华大学,实在非比寻常,总是比他更快地想出主意,总是比他高出一筹。有时候遇到一个问题,他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人家已经解决了。

“你是混进来的吧。”李开复看着他笑道。

这是个玩笑,但高剑峰还是心里一激灵。他急得不行,再次想起小时候“笨鸟先飞”的办法,决定增加工作时间,一天做12个小时。可是当他晚上走进办公室的时候,里面的情景让他大吃一惊:那两个清华大学的“人精”都在加班呢。他熬了半夜,熬不下去了,人家还在那里苦干。再过几天就要给比尔·盖茨汇报语音识别的研究成果,可是他的工作还没有完成,连续6天工作到凌晨4点才回家,仍然赶不上。

“完了。完了。”高剑峰心想。

李开复说他是“混进来的”,不是完全没道理。别看他出自上海交大计算机系,其实他对计算机是外行,只因他的导师从机械系转到了计算机系,他跟着过来,才挂上一个计算机系的名声。他的博士学位是机械设计,学的是“工业造型”,和眼前这语音识别是风马牛不相及的。那一天李开复来到交大,问他在做什么,他兴致勃勃地说了一番,不料李开复说:“这东西在美国已经做了好多年,你能比他们做得好吗?”他说“不能”。李开复于是说:“那你为什么还要做?要做就做最好的,到微软来做语音识别吧。”他脑袋一热,就到北京来应聘。

纪实文学

凌志军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



本书谈的是一批最优秀的中国人成长的过程。他们并不拥有一个比我们更聪明的大脑,所经历的教育制度和我们的也没有什么不同。那么,他们凭什么变得和我们不一样了?凭着他们对教育的看法与众不同。30个“微软小子”的成长故事证明一个道理:所有天才都是教育出来的。最重要的事情不是“打败别人”,而是“成为最好的你自己”。

们做得好吗?”他说“不能”。李开复于是说:“那你为什么还要做?要做就做最好的,到微软来做语音识别吧。”他脑袋一热,就到北京来应聘。

直到这时候,高剑峰对语音识别还一无所知。面试的时候,他拼命说自己学的专业不对口,可是李开复根本不在乎:“没关系,我可以教你,等你知道了,然后我再考你。”

于是一个教,一个学。20分钟以后,李开复问:“懂了吗?”高剑峰不敢说不懂,勉

强点点头。于是一个出题,一个做题。考完了,高剑峰还是满脑子糨糊。

现在,他又一次想到当日情形,觉得自己也许真的是“混进来的”,不免心烦意乱,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这时候他想起小时候长跑的情形:在赛场上,我一看对手们跑步的姿势,就知道谁是虚张声势,谁是真的很厉害。我常常碰到真正的对手,这时候我不把他当对手,而是把他当成领跑,跟着他。他看我跟着,可能会猛跑几下,想把我甩开,我该怎么跑还是怎么跑,过一会又跟上去。这时候他也会明白遇到真正的对手了。我就这么跟着他,不紧不慢,到最后100米,一个冲刺超过他,那种感觉绝对爽。

如今这研究院里高手如林,都很厉害,都是那种姿势很漂亮、跑得很快,有李开复,有张亚勤,有张宏江和沈向洋,还有邱硕和陈正。他决心盯住他们,跟着跑。

他去找邱硕请教。邱硕真不错,教给他很多东西,还把自己的程序给他看。他本来聪明,经这么点拨,立即弄懂了。他就这么跟了几年,先学着跑,再自己跑,渐渐地不再感觉累。到了第四年,他已经是“项目带头人”,带领着一个小组,换句话说,他也是一个“领跑”的了。

闲下来的时候,他还是喜欢回过头去看自己的学生时代:长跑对我的影响更长久,而且越到后来越是清晰地感觉到。有些东西很辉煌,其实只是暂时的,比如考试拿了个第一名,特别高兴,但是慢慢也就没什么影响了。有些东西当时不觉得怎么样,长大以后才体会到,那才是最重要的。

### 庆功会后

自此以后,我与这位女大学生保持着较远的距离,虽然我还时不时地偷看她那双迷人的眼睛,但从没有过亲近之举。

公司的事很多,有时要到市里参加洽谈会议、商务会议,这个合同要签,那个协议要订,忙得不可开交,有时只好把小林带上,她的外语学得很好,可临时充当一下翻译,她的字写得漂亮,文章也写得很有条理,人手不够时,她可兼职干一些其他的工作。

两周后,上海举行一个展销会,我们租了一个厅,决心把公司的产品打出去,公司花了许多的功夫,请人策划、包装,竭尽全力想打造自己的品牌,我希望小林一道前住,但小林面有难色:“我得问问妈妈。”看得出她自己很想去,因为那些策划宣传的英文用语大都由她翻译的,自始至终她都干得十分卖力。

“行,不过晚上得有一个明确的答复。”

当天晚上,我手机铃声响了,传来了林怡的话语声。“方总,去不了啦,我妈不同意。”接着传来了断断续续的哽咽声,我知道林是一心想去的,肯定她妈妈作梗了,我简单地安慰了几句,关照她在我们去上海的一周里,一定要在公司里好好工作,她“嗯”了一声后,便挂上了电话。

我心里有些难过,这位母亲到底为了什么,怎么连女儿出门的事都要管,我渐渐地对这位未曾晤面的女大学生的母亲产生了一种厌恶感。

在上海的一周里,产品展销会开得很成功,但我时时地想念着留在公司里的林,时不时地打电话给她,林

都市小说

刘志庆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Z市某电子公司经理方小华结识了利用暑假来公司打工的女大学生林怡,两人坠入爱河,后造访其家,方知林怡是他曾经暗恋过的女知青林彩萍的女儿。方小华瞒着这对母女,周旋于她们之间,寻求不同的情爱刺激。但,纸是包不住火的……

很开心,一直问我她翻译的英文好不好,所拍的产品的照片美不美,设计的小小的图案有没有人注意……我一作了回答。

回到公司后,举行了一个小小的庆祝会,这次展销的成果令我十分满意,看着大叠订单我格外开心,公司主要职员都发了奖金,连临时打工的小林也算上了,小林领到2000元的奖金,激动了好半天。

“小林,”我趁办公室没人时朝她走了过去,“今天

下午公司没事,晚上你出不来,那么下午你能不能和我一道到真锅咖啡馆喝咖啡。”

“这……”她似乎有些为难,“我妈关照过我,叫我不准随便和外人外出。不过,我就瞒我妈一次吧。”

在真锅咖啡馆的小包厢里,我盯着她,心中滋生起一个念头,林的家庭可能有什么难言之隐。“林怡,我真不明白你妈为什么不让你去上海?”

“我和我妈一起过。我爸和我妈离婚五年了。”

“真对不起。那么,现在一家全靠你妈支撑了……”

“对,我妈已经下岗了,又体弱多病,所以,暑期我要求出来打工,挣点钱。”说着说着,林怡眼眶里溢满了泪水。

我真想上去为她拭擦,为女人擦泪水是男性表达感情的绝佳机会,也是我的拿手好戏,可现在,尽管我热血沸腾,那怜香惜玉之情也驱使自已站了起来,但理智还是把那些狂涛巨澜给压制住了,还是让我坐回到了原先的座位上。

“其实,我很想去上海,但我妈死活不同意,她怕我出事,说现在的人太坏了,弄不好会出事。”

手机铃声突然响了,公司有急事,必须马上回去,我“嗯嗯”地应着,一边站了起来:“林怡,公司有急事,我必须走,很抱歉,今天我不能陪你了,改日我请你到我的寓所玩玩,行吗?”

林怡的脸上掠过一丝欣喜之色,但马上又低下了头,“妈妈肯定不会同意的。”

“那你就再瞒你妈妈一次吧。”我匆匆地付了钱,几乎是把她拉进了车,风驰电掣般地开着车向公司奔去。

### 同死神赛跑

凶犯狗子并没逃走,也不可能逃走。当老王和老所长他们赶到现场时,凶犯就一直昏迷不醒。估计是在打倒第四个人后,就失去了知觉。现在也一并在医院抢救。

派出所是凌晨四点二十二分接到报案,凌晨五点一刻赶到。救护车约迟十分钟赶到。据目击者和听到的人说,案发时,是在凌晨三点四十分左右。根据现场的情况,案发时间确实在凌晨三点四十分左右。再准确完整一点,应该是十月二十日凌晨三时三十七分到四十二分之间。

十九日二十二时五分。狗子好像一下子就醒了。一看表,竟过去了一个多小时!要挺住,一定得挺下去。他明白,像他目前这种身体状况,不断地昏迷不醒是极度危险的。爬下去,一定要爬下去!他不断地命令着自己,不断地一下一下向前挪动。

一下,两下,三下,四下……他慢慢数着爬动的次数,阵阵昏眩迷乱的脑子里,只觉得眼前这条路太长太长。战地卫生员讲过,失血绝不能过多。有了伤口,第一要则是迅速止血。流掉全身血量的四分之一就处于危险;流掉三分之一就会昏迷不醒,再多就无力挽救,必死无疑!

他知道止血,但伤口太多太重太深太长。只胸口到腹部这一道伤口,就有一尺多长。从山下爬到山上这一段路,几乎就敞开着,洒在路上的血几乎就没断头。再后来虽然他胶布粘住了伤口,又用布条缠死,但大片的鲜血还是迅速地洒开,渗出来。每一次大的动作,就会渗出一片血来。还有头上、脸上、脖子上、背上、腰

名家新作

张平 著

作家出版社友情推荐



一位有残疾的退役军人狗子,被安排当了护林员,这是一个肥差。却招来了灾难——有人断他的水,断他的电——这些事情原来是在附近村里居住的“孔家四兄弟”干的。狗子忍无可忍,以鲜血流淌的身子,爬行到村中,用仇恨的子弹将“四兄弟”一个一个杀死……根据《凶犯》改编的电影《天狗》获得2006年度大学生电影节最佳故事片奖。

上、腿上无数道伤口……

全身都是出血点,他只能尽量地让血流得少些、慢些。失血量大概早已超过了死亡警戒线。这就是说,他只能让死亡来迟一些,缓一些,但不可能阻止……

他不断地计算着估计着自己的剩余时间和爬完这段路还需要多长时间。他必须赶在死神前头。这是严酷的现实,他并不悲观。他又爬动起来。

枪很重很沉,在背上一晃一晃,这是一支旧枪,但他擦

得锃亮。自从来到这护林口上,尤其是在这一段日子里,他几乎每天都在擦枪,都在瞄准,都在练习射击。虽然只是一支老掉牙的步枪,可一攥在手里,就立刻觉得有了依靠。

他早就知道那些家伙很透了自已,他也早已预料到他们一定会来一次总清算,总报复。他预料到他们会极度地恨他,但还是没料到竟会这么狠。几乎就是公开行凶,当场就能要了他的命。他们真敢下手!“小心老子们砸断你的那条腿!”他们早就这么骂他。他们知道他是残疾。他把一条腿丢在了战场上。没想到他们真的就这么干了。不只是又砸断了他的腿,还砸断了他的胳膊,还有这一身的伤口,还有肚子上这一尺多长的一刀……

他不知道他当时是怎样从现场冲出来的。绝不是爬,确实确实是跑出来,连他自己也不明白,他竟还能跑着出来,而且跑得很远很远。当时一点儿也没感到疼,右腿就好像一点儿也没受伤。他唯一记着的,就是左腿的假肢发出沉重的响声……

二十日七时五十分。老王怔怔地呆在院子里,两眼死死地盯在那一摊血迹上。这是狗子的血,好大一片。看上去比打死的那两人的血还多。

老王并不老。他同狗子一样,年龄都不大,三十出头。老王在派出所里也是个老干警,王这一带的人大都混得很熟。老老少小都能同他说话。胆大点的敢卸了他的枪挎在腰上,摘下他的帽子戴在头上。在派出所里,他脾气最好。然而此刻他却一脸杀气,满面冰冷。两只眼睛能蹦出火星子。他早就想到过,这地方是个出事的地方。